

信息披露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117.78万元（含）至10,235.55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截至2023年9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5,050 万股，占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9%，购买的最高价为293.46元/股，最低价为277.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80.1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117.78万元（含）至10,235.55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公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00万股（含），即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4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 公司回购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3-01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至10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Endo>)，根据互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并提出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巍 电话：0453-6886668 邮箱：sh356@hengfengpaper.com

六、其他说明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9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4,781,611兆瓦时，较2022年同期下降7.03%。其中，风力发电量增长15.03%，火电发电量下降2.29%，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206.06%，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2023年累计完成发电量65,504,560兆瓦时，较2022年同期下降7.87%。其中，风力发电量增长6.17%，火电发电量下降4.76%，其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13.43%。

2023年9月发电量数据详情如下：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迎先生、财务总监刘君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新欢先生、独立董事张晓慧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9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定期及临时投资者的期间。(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至10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Endo>)，根据互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并提出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4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激励计划：《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

● 行权有效期及行权方式：2023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行权方式为主自主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793,674份（该数据已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及离职限制的调整），2023年第三季度完成行权后股票户数由登记的数量为1,586,197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7.38%。

● 行权股票期权可于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722,7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144,06万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77,167,6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予以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6,520,4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2020年3月27日，分四期行权，行权价格为11.22元/股。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共6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6,460,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2020年12月17日，分四期行权，行权价格为11.22元/股。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2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640,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6,5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141,90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予以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46,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11.22元/股调整为11.15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11.46元/股调整为11.3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予以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